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09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2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2014年1月9日，《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及投资部节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回发了《关于《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函证券[2014]23号），《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即日起，原《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投资部节相应调整。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5日刊登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5日起更名为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分为：一是随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赎回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2016年1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截止甚行公告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在香港证券市场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等证券，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进行中长期投资市场，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香港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60%-95%；其余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类资产扣除日后一年以内应偿还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应作相应调整。

五、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大中华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情景分析法，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在有效控制基本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形成建议报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获得出色且财务表现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跟踪标相估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和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也通过现实的案头研究和深入的实地调研，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优秀的偏股型基金进入组合，它具有以下特征：（1）由历史业绩出色、发展态势良好和拥有强大投资研究团队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2）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3）拥有与基金相似投资理念、以及“自下而上”的基本投资方式，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是股票投资的补充。将在综合考虑固定收益产品收益、风险和流动性情况，在深入分析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消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积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效率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预测的策略。

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者效率投资目标，在基本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组合成型效收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随着香港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对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

（3）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4）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5）股票、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多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分析师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上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投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决定核心股票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测算，决定投资比例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部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贷款；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融券证券，但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品种除外。

（10）参与本特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把控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当持有财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持有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的其他投资。

（4）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备案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所覆盖的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一国家或地区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基金持有的同一家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公司股本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为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类资产扣除日后一年以内应偿还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应作相应调整。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大中华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情景分析法，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在有效控制基本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形成建议报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获得出色且财务表现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跟踪标相估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和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也通过现实的案头研究和深入的实地调研，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优秀的偏股型基金进入组合，它具有以下特征：（1）由历史业绩出色、发展态势良好和拥有强大投资研究团队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2）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3）拥有与基金相似投资理念、以及“自下而上”的基本投资方式，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是股票投资的补充。将在综合考虑固定收益产品收益、风险和流动性情况，在深入分析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消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积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效率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预测的策略。

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者效率投资目标，在基本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组合成型效收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随着香港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对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

（3）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4）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5）股票、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多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分析师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上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投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决定核心股票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测算，决定投资比例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部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贷款；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融券证券，但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品种除外。

（10）参与本特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把控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当持有财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持有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的其他投资。

（4）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备案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所覆盖的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